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八届四次董事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钱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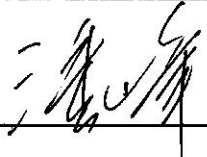
潘峰 _____

龚里 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钱凯_____

潘峰 _____


龚里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凯_____

潘峰_____

龚里 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